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汇创业”）、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创世”）共同发起设立规模为人民币 2.02 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该产业投资基金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企业。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与亿汇创业、华邦创世签署了《深圳市华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产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华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详细内容参见 2016 年 9 月 3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及 2016 年 9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亿汇创业、华邦创世签署了《深圳市华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对出资进度及基金管理费补充约定如下：

1、各方约定合伙人出资额在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分期缴付，各合伙人每一期出资的缴付时间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投资项目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每一期对应缴付的出资比例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金额占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如果投资决策委员会未确定投资项目，各方未缴付出资不构成违约，各方不予追究其他方未出资的违约责任。

2、各方确定，有限合伙企业应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1%的标准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可分次支付，每次支付管理费的时间为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出资缴付到位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每次支付管理费的金额为有限合伙人每一期缴付出资金额的 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